

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军律师和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中茵股份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茵股份于2015年10月15日公告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系中茵股份向闻天发行153,946,037股股份购买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51%的股份。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中茵股份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茵股份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茵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茵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茵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茵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闻天下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闻天下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中茵股份通过向闻天下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 51% 的股份；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以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三) 闻泰通讯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闻泰通讯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茵股份通过向闻天下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 51%的股份；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

(四) 商务部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191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中茵股份收购闻泰通讯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5]2227 号《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六) 浙江省商务厅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51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闻泰通讯股东闻天下将其占闻泰通讯 51%的股权以 18.25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茵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茵股份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反垄断局、浙江省商务厅的相关核准、同意。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闻泰通讯提供的《备案审核表》等相关文件资料,闻泰通讯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茵股份	11,192.1222	51
2.	Wingtech	5,250	23.92
3.	闻天下	4,557.8778	20.77
4.	CHL	945.3376	4.31
合计		21,945.3376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茵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茵股份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茵股份尚需向闻天发行 153,946,037 股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并就对价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对价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其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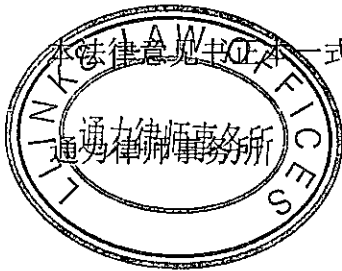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茵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茵股份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中茵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